

# 说两句就断水,岂能如此任性

据天津在线报道,家住天津静海区聚贤园小区的郑女士向记者反映,她家的自来水已经停了半个多月,没水吃的日子十分不便。而被停水的原因竟是郑女士不认同自来水管改造方案。

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:在自来水改造的主管网施工完成后,居民们被告知需要自费重新铺设室内的新管道,老管道停止供水。郑女士当时在业主群里提出意见,认为在没有任何收费标准和施工方案不合理的情况下,怎么能草率地开始施工?她的意见得到大多数居民的支持,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于是项目负责人孙先生就非常生气了,冲冠一怒,向郑女士发出了“哀的美敦书”:你们打的投诉电话,回执单也都在我这里,给不给回复都这样了。孙姓负责人还要求郑女士首先赔偿因为9月28日家中无人导致楼上用户接管变道通水的额外费用。“最后通牒”里还说:“如果不道歉,这个水还真接不上。我保证让你们家是最后一个接管用上水的!”

一个负责供水改造的项目负责人,应当说官儿不大,可官威可真不小呵。可谁给他们的权力这么磨刀霍霍向百姓的?这个权力是拿来报复羞辱人的吗?如果涉及到百姓切身利益,听到不同意见就给小鞋穿,那岂不成了“水老虎”?本来,政府出巨资对小区自来水管进行改造,是件利民的大好事,百姓们欢呼雀跃,结果却被这一小撮人把好事变成了坏事,让政策的春风没法吹进人们的心窝。

其实争执的焦点并不激烈。就像业主群里所说的:“我反对过接管吗?但是没有人告诉我怎么接。”“我对\*\*\*办事不相信,因为事先不说好钱,我就怕管子接好了,她完全可能对我家漫天要价。”“我们抵制的是管道在楼底间接,因为害怕被破坏和冻坏。”就是这么简单的要求而已,都很合理。其实按理,新铺设的外管网应该与楼内老管道直接对接才是,因为这个楼建成才10年,老管道是经过验收合格的。所以,难

免有人要问:楼内住户家里的管道为什么就要强制废除?而且这样接管,让管子暴露在楼底间,冬天一旦楼道间水管冻裂爆管,坑害的还不是老百姓?劳民伤财地要把室内旧管换成新管,这之中是不是真如有些人怀疑的那样有利链?

拿着国家和人民的资源,不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,甚至还动用权力威胁迫害,这是什么样的作风?党纪国法要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,以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易腐的机制,可问题是就有那么一小撮有一点点小权的人,还是忽视中央反腐的决心,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和腐败没有关系,整天想着的是怎么用权力的笼子把别人给关进去,拿着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去羞辱人。

新时代的群众工作,需要把准民生需求的脉搏,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,办好群众期盼的事情,但最重要的是要心里时刻装着群众,不夹带私货,把实事实办,如此,群众就满意了。

## 毒狗事件频发,物业应有所作为

近期,国内一些地方的小区不时发生异烟肼毒狗事件。据华商报道,近日西安一小区业主养了10个月大的柴犬,就在小区绿化带被夹有异烟肼药片的火腿肠毒死了。而在这个小区,类似事情并不是第一次发生。

不知道投毒者是否受此前刷屏的一篇网文影响,但用异烟肼投毒,肯定是受到类似说法的影响。这篇题为《遛狗要拴绳,异烟肼倒逼中国养狗文明》的网文介绍,异烟肼对人体无害,对犬类却有非常强的毒杀作用,按0.15g/kg进行投药,狗狗90分钟内必死。后半句话是说对了,异烟肼确实是毒狗绝技,但对人类无害却不靠谱。

治疗量的异烟肼毒性虽小,但也可能引起头痛等轻微反应,大量食用则存在中毒风险。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致癌物清单中,异烟肼被列为3类致癌物。所以,这些用异烟肼投毒杀狗的人,早就被人带进沟里了还不知道。

更严重的是,虽说投毒者主观上只想要那些流浪狗和不拴狗绳的宠物狗的命,但这

种行为可能伤及拴狗绳的宠物不说,还可能因投放危险物品而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别以为这是开玩笑,去年辽宁就发生过类似案例,男子邹某因在儿子居住的小区被狗咬伤,就用氟乙酸类鼠药浸泡鸡肝,将毒鸡肝投放在小区草坪,导致小区5名业主饲养的六只宠物犬误食毒鸡肝死亡。日前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邹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值得注意的一点,法院审理此案认为,小区的绿化带属于集体业主共有,且具有开放性、流动性的特点,应当认定为公共场所;邹某的行为不单纯指向宠物犬饲主的财产权,而足以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构成侵犯。看到这里,不知道那些在小区里投放异烟肼的人有没有吓出一身冷汗?

不过,遛狗要拴绳却是不错的,论起这前因后果,确实是不文明的遛狗人激起了公愤,导致有些人采取了这种极端做法,也使得那些文明的遛狗人“躺枪”。

总有人以“我家的狗不会咬人”来推卸自

身责任,殊不知这种借口在旁人听来非常刺耳,也令人十分反感。在小区里,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不怕狗,而且谁也不敢说,不拴绳的狗会不会突然发疯。何况,有些老人和小孩看到不拴绳的狗就害怕,这本身就构成一种公共危害。

但双方这么“愁”下去也不是办法,一方漫不经心、不拴狗绳,另一方下药投毒,恨不得灭了所有的狗,这场“人狗大战”再这么打下去,害人害狗,也有损城市文明。

在这其中,小区物业应当有所作为,而不能任由业主之间矛盾激化,情势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。对此,物业应在绿化带、公共区域设置警示牌,一者警示遛狗拴绳,一者提醒投毒涉嫌危害公共安全,使双方都能有所收敛。

当然,这并不是说责任都在物业头上,业委会、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也应发挥自身作用,而不能坐视不管。但物业承担着小区日常维护管理的业务,在这事情上理当尽责,站在广大业主的立场上,尽力消弭业主矛盾,创建平安小区。

### 杂说

#### 日入50万售假毁证逃出国 网红“猫娘”被批捕

今年5月,网红大V“美pi猫娘”(本名于某)因被网友曝光所卖韩国品牌眼镜是假货,销售利润约为50万元,其店铺被平台关闭后清空微博卷款跑路,案件引起警方重视。近日,记者从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了解到,于某及其丈夫杨某于今年7月回国自首,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后被批准逮捕。(南方日报)

@狗尾巴花773:信息时代的诈骗越来越严重,君子爱财,最重要的是能够取之有道。

@小学生小王:即使跑到国外还是终究逃不过法律的惩罚,执法过程的日益完善让这些投机分子最终自食恶果。

@老高:售假一天可赚几十万,可是有机会花这个钱吗?欺骗消费者的行径终将被揭露,无论何时何地,售假都不会长久,只有诚信经营才能获得信赖,长久地发展下去。

@彳亍:一个愿买,一个敢卖;一个真傻,一个真精。这是被发现的一个网红,恐怕

还有很多类似的人没有被发现。

@走江湖的大程程:知假售假,自己断了自己的路。那么多粉丝呐,咋不珍惜呢?踏踏实实卖正品也是能赚钱的呐。

#### 大伯逆行以家境一般想逃责 交警依法判其全赔

12日,浙江义乌的骆大伯骑电动车逆向行驶,撞上迎面驶来的奔驰车。在得知奔驰车的车损在4万左右,骆大伯让交警体谅他一下,称他家境一般,让交警把责任认定给奔驰车;而奔驰车主也表示同意,愿意承担责任,从保险公司走理赔程序。交警很明确地拒绝了他们,认定骆大伯逆行行驶引发交通事故,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4万多元费用全部由骆大伯一人承担。(FM93交通之声)

@DaYi:支持不和稀泥执法,法外可以有人情,法内都要按规矩,支持交警。

@未知艺术家:保险公司凭什么替你的违法行为买单?也要对保险公司负责才行。

@小纠只是个传说:这才是执法者该做的,执法者无权修改规则,这就是规则的威严。

#### 山东微山县 通报13岁女生遭辱骂殴打事件

近日,网传一段视频显示,一女生被多名女生威胁下跪并被踹倒在地,此过程中,被下跪女生还遭遇扇耳光、强迫吸烟和泼水等恶劣行为。10月15日,山东微山县网信办工作人员回应称,警方介入调查核实,并对打人者给予了批评教育。由于打人者均不满16岁,根据相关法规免于刑事处罚,但会将打人行为记入个人档案。(澎湃新闻)

@文天林医生:这种殴打羞辱不一定对身体造成严重伤害,而是可能对孩子造成严重的终身的心理伤害。无论执法者、老师还是家长都远远没有意识到这种伤害的严重性。

@大兄弟:理解大家觉得处分不够,但也是有法可依的处理,至于具体的执行问题还需要在哪里弥补,需要日后的改进。

@耿一眼:批评教育还是太粗略,具体要达到实际的教育效果才可以。

@武僧:除了把重点放在惩罚上面,更重要的是关注这些遭遇暴力的孩子的恢复情况。 黄青 整理